

第五十九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0

(GC(59)/1、Add.1、Add.2 和 Add.3)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

### 修 改

继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关于 GOV/2015/54 号文件的决定后，对《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做出如下修改：

1. 在“分计划 4.1.3 在业务二处负责的国家实施保障”（GC(59)/2 号文件第 155 页）下，修改题为“计划变更和趋向”的段落，将下述内容作为新增第四句：“由于临时执行‘附加议定书’，并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所述伊朗核相关承诺进行核查和监测，在伊朗的工作量将增加。”
2. 在第二部分表 19 — “主计划 4 — 核核查。计划结构和资源总表（不包括大型资本投资）”（GC(59)/2 号文件第 165 页）中，将“2016 年（按 2016 年价格计）”下“无资金”一列中“项目 4.1.3.002 对有全面保障协定国家的核查”的数字 10 422 替换为 9 184 422。
3. 在第二部分表 19 — “主计划 4 — 核核查。计划结构和资源总表（不包括大型资本投资）”中，“分计划 4.1.3 在业务二处负责的国家实施保障”相应的小计数字从 100 029 改为 9 274 029；而“计划 4.1 执行保障”的数字从 11 145 982 改为 20 319 982，以及主计划 4 的数字从 13 682 381 改为 22 856 381。
4. 在表 20 — “主计划 4 — 核核查。活动资金不充足的任务（以欧元计）”（GC(59)/2 号文件第 167 页）中，将“2016 年无资金”一列中“项目 4.1.3.002 对有全面保障协定国家的核查”下有关对业务二处负责的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国家的核查任务的数字 10 422 替换为 9 184 422。

5. 为了在第一部分表 3 (a) — “按计划和主计划分列的 2016 年所需资源总额（按 2016 年价格计）”（GC(59)/2 号文件第 27 页）中反映上文第 2 段至第 4 段的变更，“无资金 业务” 一列下 “**计划 4.1 执行保障**” 的小计数字从 11 145 982 改为 20 319 982，而主计划 4 的数字从 13 682 381 改为 22 856 381。